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信息、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